

# 南科四期「沙崙生態科學園區」環境影響評估 與 NNL 策略與環評承諾 意見書

建議人：台南社區大學 環境行動小組 黃煥彰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針對南科四期（沙崙科學園區）開發案之 NNL（無淨損失）規劃與後續環評承諾，本環境行動小組提出以下七大關鍵意見，要求納入環說書及二階環評計畫書中，並作為審查之必要要件：

## 一、產業區逕流污染防治

- **疑慮：** 滯洪池承接產業區之地表逕流，恐夾帶建築物油漆、溶劑、塑膠微粒、路面汙染物及化學物質，危害棲地生物。
- **訴求：** 針對工業污染逕流提出具體的監測與處置機制與清淤機制。

## 二、滯洪池與配水池之生態品質指標，目的結果要明確訂定出

- **設計規格：** 滯洪池規劃應採「緩坡化」或「階梯化」設計，而非硬質混凝土結構。
- **生態營造標準：** 應明確定義植生種類（如白茅、牧草等配置比率）。NNL 計算應若以乘 1.33 作為高質棲地折抵，必須有嚴格的面積與生態品質保證指標。
- **配水池地下化之配套：** 地下配水池地上層規劃應定案為生態草生地，並明確納入工程設計細項，而非僅是景觀綠化。

## 三、修正 NNL 計算基準與係數合理化

- **鳳梨田與荒地係數調整：**
  - 鳳梨田會有很多田鼠，也有鳥類、昆蟲之棲地功能，不應以「零」計算。
  - **提案：** 鳳梨田係數應調整
- **荒地應賦予更高權重：** 荒地的生物能量與生物應用價值高，應乘 1 或 1.33，以反映其生態功能。

#### 四、友善耕作給付標準

- **提案：** 建立分級生態服務給付標準，鼓勵區外農民配合。有機耕作乘 0.5，一般友善耕作（排除毒鼠藥與捕鳥網）乘 0.3。

#### 五、明確經營管理權責與罰則

- **計畫書落實：** 環評計畫書中必須明確載明：場區內草生地、滯洪池、樹林及場外補償基地之負責單位。
- **具體規範：** 必須包含「生態品質規範」、「經營管理方式」、「權利義務」及「罰則」。經營計畫必須是可執行的行動計畫，而非僅是模糊的承諾。

#### 六、強制簽約時程（嚴禁「先通過、後補作」）

- **簽約先行：** 所有經營管理相關單位及團體，應於環評通過前完成簽約程序。確保從生態檢核、開發衝擊減輕到棲地營造的連貫性。若未完成簽約，環評不得審查通過。

#### 七、成立國家級「生態監督委員會」或管理單位。

- **權責賦予：** 由中央層級單位發起，組成包含環評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在地社大與環境團體之「生態監督委員會」。
- **數據知情權：** 委員會應擁有完整的數據知情權與建議權，確保生態監測數據能直接回饋至「適應性管理機制（Adaptive Management）」，並能對執行單位的履約品質進行實質約束。